**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草案）**

**第一章 大会代表比例**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章程》：全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由各研究生行政班（以下简称“行政班”）民主选举代表组成，代表名额根据各行政班研究生人数的比例确定。拟定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占各行政班研究生人数5%的比例。

**第二章 推选大会代表**

**第二条** 由各行政班组织推选大会代表，推选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凡具有浙江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中国籍建筑工程学院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能深刻领悟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品学兼优，能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起表率作用；

（3）热心于研究生工作，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并能正确履行研究生民主权利；

（4）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能密切联系广大研究生并积极如实地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各行政班在广泛深入听取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民主方式，按照**《附件二：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推选产生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

代表的推选和划分以年级为基础，根据人数均衡原则，分为五个代表团：2019级硕士班代表团（包含硕博班）、2020级硕士班代表团（包含硕博班）、2021级硕士班代表团（包含硕博班）、低年级博士班代表团、高年级博士班代表团。

具体行政班组成如下：

**1. 2019级硕士班代表团（包含硕博班）**

19建筑硕班 19城规硕班 19结构硕1班 19结构硕2班

19滨海硕班 19岩土硕班 19工管硕博班 19市政硕博班

19交通硕班 19防灾硕博班 19水海硕博班

**2. 2020级硕士班代表团（包含硕博班）**

20建筑硕班 20城规硕班 20结构硕1班 20结构硕2班

20滨海硕班 20岩土硕班 20工管硕博班 20市政硕博班

20交通硕班 20防灾硕博班 20水海硕博班

**3. 2021级硕士班代表团（包含硕博班）**

21建筑硕班 21城规硕班 21结构硕1班 21结构硕2班

21滨海硕班 21岩土硕班 21工管硕博班 21市政硕博班

21交通硕班 21防灾硕博班 21水海硕博班

**4. 低年级博士班代表团**

20建筑博班 20结构博班 20交通博班 20滨海博班

20岩土博班

21建筑博班 21结构博班 21交通博班 21滨海博班

21岩土博班

**5. 高年级博士班代表团**

17建筑博班 17土木博班 17水海博班

18建筑博班 18结构博班 18交通博班 18滨海博班

18岩土博班 18工管硕博班 18市政硕博班

18防灾硕博班 18水海硕博班

19建筑博班 19结构博班 19交通博班 19滨海博班

19岩土博班

第四条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二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为当然代表，参加各行政班代表推选，但不占各行政班代表名额。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五条 各行政班推选出来的代表需通过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与学院党委的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将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名单公示。审查公示后公布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第二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第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会负责解释。